

開放文學 - 歷代筆記 - 夷堅甲志 卷第四

鄭鄰再生 紹興十四年三月四日，江東憲司驕卒鄭鄰，久疾，夢二使追之，曰：「大王召，行數十里，樓觀巍然，使引之登階，入朱門，庭下列男女僧道雞犬牛羊，殿前掛大鏡，照人心腑，歷歷可見。頃之王出，二使擁鄰聲喏，稱追到鄭鄰。王問甚處人，何事到此。鄰俯首答曰：『本貫信州，被追來，不知何故。』王命將到頭事祖來，以筆點一字，顧吏曰：『又卻是此鄰字，莫誤否。』判官攜簿前白雲，合追處州鬆陽鄭林。王曰：『若爾，則不乾此事，教回覆命，檢勾生死簿，稱鄰壽尚有一紀，半途呼鄰前曰：『看汝是一善人，在生曾誦經否。』鄰曰：『默念高王經，看本念觀世音經。』王曰：『汝視此閑凶不作善事，鄰舉首觀殿下鐵柱，係者甚眾，五木被體，羸瘠裸立，絕無人狀。柱上立粉牌志其罪，某人咒咀，某人殺生，某人鬥殺，獄戶施金釘，圖大海，獸張口銜之，兩廡皆鞠獄官，內有戴牛耳模頭者，周覽而旋。王曰：『汝已見了，還生時依舊積善，若見戮人，只念阿彌陀觀世音佛名，令渠受生，汝得消災介福。』鄰曰：『領聖旨，遂退行數步，回首已無所睹，唯一叟白衣拄杖，鄰問去饒州路，叟以杖指雲，由此而左，得路宜亟行，稍緩有豺虎蟲虺之毒，鄰憂撓奔回遂寤，遍體流汗，乃初六夜矣。』

吳小員外

趙應之，南京宗室也，偕弟茂之在京師，與富人吳家小員外，日日縱游，春時至金明池上，行小徑，得酒肆，花竹扶疏，器用羅陳，極蕭灑可愛，寂無人聲，當壚女年甚艾，三人駐留買酒，應之指女謂吳生曰：『呼此侑觴如何。』吳大喜，以言挑之，欣然而應，遂就坐，方舉杯，女望父母自外歸，亟起，三人興既闌，皆捨去，時春已盡，不復再游，但思慕之心，形於夢寐，明年，相率尋舊游，至其處，則門戶蕭然，當壚人已不見，復少憩索酒，詢其家，曰：『去年過此，見一女子，今何在。』翁嫵顰蹙曰：『正吾女也，去歲舉家上塚，是女獨留，吾未歸時，有輕薄三少年從之飲，吾薄責以未嫁而為此態，何以適人，遂悒悒不數日而死，今屋之側有小丘，即其塚也，三人不敢復問，促飲畢言旋，沿道傷惋，日已暮，將及門，遇婦人寡首搖搖而前，呼曰：『我即去歲池上相見人也，員外得非往吾家訪我乎？我父母欲君絕望，詐言我死，設虛塚相給，我亦一春尋君，幸而相值，今徙居城中委巷，一樓極寬潔，可同往否？』三人喜，下馬偕行，既至則共飲，吳生留宿，往來逾三月，顏色益憔悴，其父責二趙曰：『汝向誘吾子何往，今病如是，萬一不起，當訴於有司，兄弟相顧悚汗，心亦疑之，聞皇甫法師善治鬼，走謁之，邀同視吳生，皇甫才望見大驚，曰：『鬼氣甚盛，祟深矣，宜急避諸西方三百里外，儻滿百二十日，必為所死，不可治矣。』三人即命駕往西洛，每當食處，女必在房內，夜則據榻，到洛未幾，適滿十二旬，會訣酒樓，且愁且懼，會皇甫跨驢過其下，拜揖祈哀，皇甫為結壇行法，以劍授吳曰：『子當死，今歸試繫閉戶，黃昏時有擊者，無問何人，即刃之，幸而中鬼，庶幾可活，不幸誤殺人，即償命，均為一死，猶有脫理耳。』如其言，及昏，果有擊戶者，投之以劍，應手仆地，命燭視之，乃女也，流血滂沱，為街卒所錄，並二趙皇甫師皆繫囹圄，鞫不成，府遣吏審池上之家，父母告雲已死，發塚驗視，但衣服如蛻，無復形體，遂得脫，江續之說。

鼠報

紹興丙寅，夏秋間，嶺南州縣多不雨，廣之清遠，韶之翁源，英之真陽，三邑苦鼠害，雖魚鳥蛇皆化為鼠，數十成群，禾稼為之一空，真陽報恩寺耕夫，獲一鼠，臆猶蛇紋，漁父有夜設網，旦得數百鱗者，取而視之，悉成鼠矣，逾數月始息，以是米價翔貴，次年秋始平，僧希賜說。

李乙再生

李乙，字申叔，京師人，元名象先，政和中通判池州，為梅山寺主僧可久言，前二年因病亟，夢人（下缺一葉）二十六日也，餘因說。

宋叔海夢缺

內文缺

蔣保亡母

鄉人馬叔靜之僕蔣保，嘗夜歸，逢一白衣人，偕行至水濱，邀同浴，保已解衣，將入水，忽聞有呼其姓名者，聲甚遠，稍近聽之，乃亡母也，大聲疾言曰：『同行者非好人，切不可與浴。』已而母至，即負保，急涉水至岸，值一民居，乃擲於竹間，居人聞外有響，出視之，獨見保在，其母及白衣皆去矣，叔靜弟登說。

俞一公

俞一公，字彥輔，徽州婺源人，使氣陵鑠鄉里，小民畏法，不敢與之競者，必以術吞其貨，年益老，不改悔，紹興壬戌歲大病，時作馬嘶，一日，家人皆不在側，彥輔忽起闔戶，外人聞咆擲聲，亟入視，則彥輔手足皆成馬蹄，身首未及化，腰脊已軟，數起數僕，不能言，其家畏惡聲彰露，昇入棺而瘞之。

方客遇盜

方客者，婺源人，為鹽商，至蕪湖遇盜，先縛其僕，以刃刺腹，投江中，次至方，方拜泣乞命，盜曰：『既殺君僕，不可相舍。』方曰：『願一言而死，問其故，曰：『某自幼好焚香，今篋中猶有水沉數兩，容發篋取之，焚謝天地神祇，就死未晚。』許之，移時香盡，盜曰：『以爾可愍，奉免一刀，只縛手足，縛以大石，投諸水，時方出行已數月，其家訝不聞耗，一日忽歸，妻責之曰：『爾既歸，何不先遣信？』曰：『汝勿恐，我某日至蕪湖，為賊所殺，屍見在某處，賊乃某人，今在某處，汝急以告官，妻失聲號泣，遂不見，具以事訴於太平州，如其言擒盜，二事皆縣人李鏞說。』

水府判官

齊堦，字仲玉，饒州德興人，溫厚好學，家苦貧，教生徒以自給，紹興丁卯，就館於同邑董時敏家，約已定，過期不至，董遣書促之，才及門，聞哭聲，則堦死兩日矣，堦所善汪堯臣，言堦以去年季冬得疾，夢人持文書至，曰：『某王請秀才為水府判官，發書視之，中雲，不得顧父母，不得戀妻子，堦與約正月十三日當去，既覺，語家人曰：『我明年正月十三日死，自是謝醫卻藥，食飲盡廢，時時自言曰：『彼中大有好處，那能久住此，家人初竊憂之，至期，雖無它，然自此遂困殆不復語，又八日，乃不起，堯臣說。』

陳五鰐報

秀州人好以鰐為乾，謂於水族中性最暖，雖孕婦病者皆可食，陳五者，所貨最佳，人競往市，其徒多端伺其術，不肯言，後得疾，躑躅床上，才著席，即呼醫，掖之使起，痛愈甚，旬日死，遍體潰爛，其妻方言夫存時，每得鰐置器內，如常法用灰鹽，外復多拾陶器屑，滿其中，鰐為鹽所蠶，不勝痛，宛轉奔突，皮為屑所傷，鹽味徐徐入之，故特美，今其疾宛然如鰐死時雲。

侯元功詞

侯中書元功蒙密州人，自少游場屋，年三十有一，始得鄉貢，人以其年長，倪，不加敬，有輕薄子畫其形於紙鳶上，引線放之，蒙見而大笑，作臨江仙詞題其上曰：『未遇行藏誰肯信，如今方表名蹤，無端良匠畫形容，當風輕借力，一舉入高空，才得吹噓，身漸穩，只疑遠赴蟾宮，兩餘時候夕陽紅，幾人平地上，看我碧霄中，蒙一舉登第，年五十餘，遂為執政。』

驛舍怪

侯元功自密州與三鄉人，偕赴元豐八年省試，止道旁驛舍，室中四隅各有榻，四人行路甚疲，分憩其上，皆熟寢，二僕附火坐，聞西北角悉率有聲，燈忽暗，一物毛而四足如豬狀，直登榻，嗅士人之面至足，其人驚懼，頃之方定，物既下，別登一榻，如

前，其人亦驚呼，最後至元功臥榻，未暇嗅，如有逐之者，蒼黃而下，急竄去，復由西北角而滅。元功亦覺，呼三人者起食，皆言夢中有怪獸壓吾體，不知何物也。僕始道所見，元功心獨喜自負，既入京，元功擢第，而三人者遭黜，俱客死京師雲。高思道說孫巨源官職。

孫洙，字巨源，年十四，隨父錫，官京東，嘗至登州，謁東海廟，密禱於神，欲知它日科第及爵位所至，夜夢有告之者曰：汝當一舉成名，位在雜學士上。既覺頗喜，然年尚幼，未識雜學士何等官，問諸人，人曰：吉夢也，子必且為龍圖閣學士。後擢第入朝，歷清近，眷注隆，異數以夢語人。元豐二年，拜翰林學士，賓客皆賀，孫愀然曰：曩固相告矣，翰苑班冠雜學士，吾其止是乎？今日之命，宜弔不宜慶也。才閱月，省故人城外，於坐上得疾，神宗連遣太醫診視，幸其愈，且以為執政，後果愈，上喜，使謂曰：何日可入朝，即大用矣。省吏聞之，絡繹展謁，冠蓋填門不絕。孫私語家人，我指日至二府，神言何欺我哉？臨當朝，顧左右曰：我病久，恐不堪跪起，為我設茵褥，且肄習之，方再拜，疾復作，不能興，遽扶視之，已絕矣。孫公在時，嘗一日鎖院，宣召者至其家，則已出，數十輩蹤跡之，得於李端願太尉家，時李新納妾，能琵琶，孫飲不肯去，而迫於宣命，不敢留遂入院，草三制罷，復作長短句，寄恨恨之意，遲明遺示李，其詞曰：樓頭尚有三通鼓，何須抵死催人去，上馬苦匆匆，琵琶曲未終，回頭凝望處，那更簾纖雨，漫道玉為堂，玉堂今夜長，或以為孫將亡時所作，非也，李益謙相之說，相之孫，公曾外孫也。

胡克己夢

胡克己，字叔平，溫州人，紹興庚申應鄉舉，語其妻曰：吾夢棘闈晨啟，它人未暇進，獨先入坐堂上，今茲必首選，妻曰：不然，君不憶論語乎？先進者第十一也，暨揭榜，果如妻言。

項宋英

項宋英，溫州人，宣和中，浪遊婺女，鄉人蕭德起振為儀曹，館之書室，與語至夜，留酒一壺，曰：我且歸，不妨獨酌，項方弛擔疲甚，即就枕，俄有婦人至，與之言，酌巨觥以勸，意其蕭公侍兒，不敢狎，不得已少飲，婦人強之使盡，項疑且恐，乃大呼，蕭公之弟擴，聞之亟至，扣戶問所以，婦人始去，擴入見衾席間，皆為酒沾漬，驗之，則向所留酒也，明日問諸人，乃某官昔年嘗殯亡女於此，項即徙室，自是不復遇，紹興八年，試南京，館於臨安逆旅，一夕在室中，終夜如與人對語，同邸者詢之，項曰：婺女所見之人，今復來矣，然亦亡它，又十年方卒。

江心寺震